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一）（必须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昌吉市第一幼儿园、昌吉市第二幼儿园、昌吉市第三幼儿园、昌吉市第四幼儿园、昌吉市第五幼儿园、昌吉市第六幼儿园、昌吉市第七幼儿园、昌吉市第八幼儿园、昌吉市第九幼儿园、昌吉市第十幼儿园、昌吉市第十一幼儿园、昌吉市第十二幼儿园、昌吉市第十三幼儿园、昌吉市第十四幼儿园、昌吉市第十五幼儿园、昌吉市第十六幼儿园、昌吉市第十七幼儿园、昌吉市第十八幼儿园、昌吉市第十九幼儿园、昌吉市第二十幼儿园、昌吉市第二十一幼儿园、昌吉市第二十二幼儿园、昌吉市第二十三幼儿园、昌吉市第二十四幼儿园、昌吉市第二十五幼儿园、昌吉市第二十六幼儿园、昌吉市第二十七幼儿园、昌吉市第二十八幼儿园、二六工镇中心幼儿园、二六工镇中心幼儿园幸福村分园、六工镇中心幼儿园、六工镇下三工村分园、滨湖镇中心幼儿园、佃坝镇中心幼儿园、大西渠镇中心幼儿园、大西渠镇幸福村分园、大西渠镇思源村分园、三工镇中心幼儿园、阿什里哈萨克族乡中心幼儿园、庙尔沟乡中心幼儿园、庙尔沟乡和谐一村分园、庙尔沟乡阿克奇分园、榆树沟镇中心幼儿园、榆树沟镇勇进村分园、市一中、市二中、市三中、市八中、市九中、昌吉市第十三小学、昌吉市第六中学、六工镇中心学校、滨湖镇中心学校、大西渠镇中心学校、庙二沟乡中心学校、三工镇中心学校、二六工镇中心学校、榆树沟镇中心学校、阿什里乡中心学校（本项目由昌吉市教育局组织联合采购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昌吉市市属十四所中小学、四十七所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（标项1）-米面油类食材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昌吉市市属十四所中小学、四十七所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（标项1）-米面油类食材采购（大米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尊合米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45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4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昌吉市市属十四所中小学、四十七所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（标项1）-米面油类食材采购（面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阿拉尔市华康面粉加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5万元，属于小

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昌吉市市属十四所中小学、四十七所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（标项1）-米面油类食材采购（清油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丰葵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众联智创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责任。